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6/99-00號文件

檔號：CB2/BC/16/99

2000年6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現行《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規定，任何人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致死，其受養人，即在該名僱員死前完全倚靠或部分依靠其收入的家庭成員，可獲得補償。受養人須向法院提出申請，然後由法院裁定誰是受養人、其受養程度及應得的補償額。

3. 目前，如果已故僱員並無遺下受養人，則僱主無須支付補償。在這種情況下，僱主只須向任何應獲得有關費用的人士支付該名已故僱員的合理葬殮費和醫護費，而該等費用設有最高限額，現時為16,000元。

4. 根據有關此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該條例下有關致命個案補償申索的現有條文和安排，有下述不足之處——

- (a) 法院的裁定是解決申索事宜的唯一途徑，而處理致命個案補償申索的法律程序平均需時18至24個月。即使有關個案簡單而且沒有爭議，法律開支也不能避免；
- (b) 由於獲得補償與否，須視乎受養程度，因此，無須依靠已故僱員收入的家庭成員將不獲補償；
- (c) 僱主如能指出受養人只是部分依靠已故僱員的收入，而此論點為法院所接納，則僱主須付的補償可予減少。因此，受養程度往往會引起爭論，延誤事情的解決；

- (d) 已故僱員的家人不能即時獲得經濟援助，而在進行法律程序的漫長日子裏，他們可能難以應付生活所需開支；及
- (e) 如果已故僱員遺下受養人，則僱主無須支付殯殮費，因而令受養人在財政上加倍困難。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改善處理致命個案補償申索的機制；修訂《僱員補償條例》下有關罰則的條文；以及澄清總承判商在該條例第24條下的法律責任。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0年3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法案委員會由丁午壽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討論此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撮錄於下文各段。

處理致命個案補償申索的機制

9.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提供額外的途徑，以解決簡單個案，即僱主在支付補償方面的法律責任和家庭成員的關係並無爭議的個案。政府當局表示，估計全部個案之中，有50%屬於這個類別。根據建議實行的處理補償申索機制，申索各方可同意向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提出補償申索。如處長認為適當，便會評估須予支付的補償，以及按照該條例將會增訂的新附表分配補償額，並就此發出證明書。申索的任何一方若不滿意處長的裁定，可提出反對，而處長在接獲反對書後，會覆核有關裁定。反對人亦可就該項裁定向法院提出上訴。

10. 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條例草案建議把原本付給已故僱員的受養人的死亡補償，改為付給其家庭成員，從而令擬議的處理機制能夠運作，並透過消除有關受養程度的爭議，簡化裁定程序。條例草案亦建議，僱主須十足支付補償額，原因在於僱員死去便無法再工作賺錢，而取消受養準則之後，就每宗申索個案按比例訂定補償額是不可行的。今後補償額會根據該條例的附表分配，已故僱員的核心家庭成員，例如配偶、子女和父母，可分配得較多的補償。

11. 委員亦察悉，條例草案規定，在有關由處長裁定的申索的補償評估證明書發出之前，僱主須向已故僱員的配偶支付臨時款項。當局建議臨時款項只須付給配偶，是因為配偶身份易於識別，而且一般來說，配偶會負責照顧家人。至於向其他家庭成員預付款項，由於核實身份需時，在執行上會頗為困難；此外，有關分配款額和未成年人士的監護權等方面也會出現問題。上述臨時款項合計金額不得超逾有關上限，而且可從須付補償總額內扣除。

12.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擬議的處理補償申索機制下，預計辦理分配補償的時間可縮短9至15個月。一名委員詢問，處理時間可否進一步縮短。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有必要預留一段合理時間，即由僱員身故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讓可能不在香港的各方提出申索。處長會在隨後的兩至3個月內辦理及發出致命個案補償評估證明書。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如處長認為適當，可延長提出申請的時間。

13. 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所述有關改善處理致命個案補償申索機制的建議。

殯殮費和醫護費

14.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規定僱主向所有致命個案支付殯殮費和醫護費，但以該條例現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即16,000元。政府當局解釋，殯殮費和醫護費不能從須付補償總額內扣除。部分委員認為，殯殮費和醫護費現時16,000元的最高金額太低。這些委員認為，50,000元的最高金額一般應足以應付殯殮費和醫護費的開支。但部分委員關注到，僱主的財政負擔或會因此而受影響，尤以小型企業的僱主為然。建議增加金額的委員指出，如該條例訂明有關的金額，由於有關的款項會由保險支付，擬議的增幅不會對僱主造成太大的財政困難。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項建議。

15.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表示，經內部諮詢後，政府當局同意，有關把殯殮費和醫護費的最高金額由16,000元提高至50,000元的建議可以接受，但必須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

16. 政府當局隨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就把殯殮費和醫護費的最高金額提高至50,000元的建議，勞顧會的意見分歧，而該會達成的共識是最高金額應為35,000元。大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贊成把僱主在所有致命補償個案中須付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最高金額設定為35,000元，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然而，若干委員表達了不同的意見。

17. 一名委員關注到，由16,000元提高至35,000元仍屬相當大的增幅，可能會對僱主造成財政困難。該名委員質疑建議如此大的增幅的理據。但由於上述建議是勞顧會達成的共識，該名委員表示接納建議的增幅。

18. 對於勞顧會未能達成共識，支持把金額由16,000元增加至50,000元，另外兩名委員表示失望。他們指出，35,000元的金額偏低，並不足以為死者舉行一個得體的葬禮。其中一名委員表示，由於勞顧會對50,000元的建議意見分歧，他唯有接受35,000元的擬議金額。對於把殯殮費和醫護費的最高金額僅設定為35,000元，另一名委員表示有強烈的保留。

對僱員補償保險費用的影響

19. 委員察悉，處理致命個案補償申索的擬議改善當中，下述的建議對保險人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費用會帶來影響——

- (a) 向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支付十足的死亡補償；及
- (b) 規定僱主須支付所有致命個案的殯殮費及醫護費，但以最高金額為限。

20. 部分委員關注到，上述兩項建議會對僱主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1996年首次提出上述建議進行諮詢時，保險業估計上述兩項建議可能會導致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費用增加1%至2%。條例草案在2000年2月刊登憲報後，保險業曾重新評估改善致命個案的補償申索機制建議對保險費所帶來的影響。根據他們重新作出的評估，下述建議對保險費將會帶來的影響包括——

<u>建議</u>	<u>對保險費的影響</u>
(a) 向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支付十足的死亡補償	3.49%
(b) 規定僱主須支付所有致命個案的殯殮費及醫護費	
— 金額上限為35,000元	0.41%
— 金額上限為50,000元	0.63%

21. 政府當局表示，保險業在1996年進行有關的評估時是考慮到1996年的補償水平。當時是根據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人收到30億元(1995年水平)的保險總額而作出有關評估。但當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人所收取的保險總額在1998年下跌至約為20億元時，該條例所訂的補償水平卻向上調整。如保險人要從保費內扣除相同數額的收入，以應付額外的法律責任，在1995／1996年度的2%增幅，在1998／1999年度應轉化為3.5%增幅。

22. 若干委員認為，政府應設立一個中央保險制度，以徹底解決僱員補償保險費用對僱主造成財政負擔的問題。

罰款水平

23. 委員察悉，根據該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僱主觸犯下述罪行的最高罰款水平各有不同——

- (a) 並無支付由處長簽發的證明書所指定的補償額；
- (b) 並無遵守有關強制保險的規定；及
- (c) 並無遵守處長的書面要求，出示保險單以供查閱。

委員亦察悉，關於並無遵守有關強制保險的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增加其罰款水平，由循公訴程序定罪的5萬元，以及循簡易程序定罪的2萬5千元，一律增至10萬元。

24.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有關並無遵守強制保險規定的檢控及定罪個案的總數，在1999年分別為923宗及861宗；而平均的罰款額為2,700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增加擬議的罰款水平，以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他們指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經費來自僱主須繳付的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徵款。若部分僱主因未有替其僱員購買保險而不能提供補償，令基金須支付有關付款，實在有欠公允。政府當局答稱，在大幅增加擬議的罰款水平後，罰款的平均款額預計將會調高。

在不涉及本條例下針對僱主可得的補救辦法

25. 政府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該條例第26(1)條，以廢除“判給僱員”而代以“僱主被判須繳付”。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政策，凡僱員受傷是因僱主的疏忽，有違法定責任或其他錯誤作為或不作為所致，在按普通法進行的訴訟中判給僱員的任何損害賠償中，須扣除根據該條例條文就該僱員受傷而已支付或須支付的補償的價值。新修正案旨在更準確反映有關的政策目的。委員認為擬議的修正案可以接受。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6. 除上文提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將會提出若干技術上的修訂，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建議

27. 若政府當局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6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28. 請議員支持法案委員會在上文第27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0日

cb2t253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丁午壽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鄭家富議員

總數：13名議員

日期：2000年5月23日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	在建議的第 6E(6)條中，刪去“法定”而代以“合法”。
13	在建議的第 24(1A)條中，刪去“was”而代以“were”。
新條文	加入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A. 在不涉及本條例下針對僱主可得的補救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6(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判給僱員”而代以“僱主被判須繳付”。”。</p>
15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遺產代理人或其受養人”而代以“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其家庭成員”。”。
26	在建議的附表 6 的第 2 欄中，刪去“16,000”而代以“35,000”。